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22.8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无逾期担保。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15.00 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剩余授信包括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抵押担保，以及部分信用额度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

鉴于中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6-7幢102号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8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等。

中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4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贝集团本次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中贝集团未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贝集团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与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

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